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麗婷

選任辯護人 梁繼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372、4490、5671、6091、6411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有待其他共同被告審結之必要，未定宣判期日，茲因其他共同被告部分業已辯論終結，本案爰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4時19分宣示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鄭苡宣

法 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